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6]15号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补考

巡考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考试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现将本学期课程补考巡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级巡考领导小组

组长：褚颜魁

副组长：汪金龙

二、校级巡考工作安排

(一) 巡考人员分工

巡考时间	巡考地点	巡考人员
3月6日-3月8日	一、二、四教学楼	范顺良、陈可
3月6日-3月8日	五、八教学楼、实训楼	向丽娟、杨佳蕴
3月6日-3月8日	音乐楼、十一教学楼	龙建斌、龙军

听力播放：徐中球

考试中心值班：杨巍

(二) 校级巡考工作要求

1. 巡考人员应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教学楼，全面检查考

场设施与环境、考试秩序、监考教师履职情况及考场纪律；

2. 巡考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（考生违规、设备故障、监考疏忽等），应立即与二级学院考务负责人沟通并协助处理；

3. 每场考试巡考应覆盖所有负责考场，巡考结束后请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考场巡查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于当日交至考试中心。

三、二级学院巡考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院领导带队的巡考小组，对本院组织的考试场次进行全程巡查，并将本院巡考及考试安排报送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应重点关注本院学生参考情况与监考教师执行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记录，重大情况须第一时间报教务处协调处理。

（三）考试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应对组考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（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、问题与不足、改进举措等），并于3月12日前报送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。

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考场巡查情况记录表

2. 各二级学院课程补考安排表（以电子档形式发放）

教务处

2026年3月3日